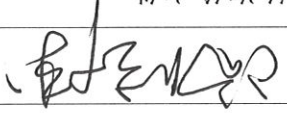


公司: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发件人:	邹明
联系电话:	18076387804	签发人:	
主题:	关于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防暑降温物资采购的询价文件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防暑降温物资采购的询价函

项目名称: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防暑降温物资询价采购

公告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 2020 年 5 月 8 日

发布平台: 中国招标网

项目简介: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所需防暑降温物资进行采购。

采购标的

1、标的一: 王老吉凉茶采购项目;

2、标的二: 绿豆采购项目;

3、标的三: 白砂糖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的技术指标、数量及交货时间

标的	名称	包装及要求	型号	单位	预计数量	交货时间
标的一	王老吉凉茶	纸盒包装, 要求符合茶饮料国家标准且为 3 个月以内生产批次的饮料 品牌: 广王老吉	250ml*16 盒/箱	盒	59160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
				盒	59160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盒	59160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
				盒	177480	
小计						
标的二	绿豆	1.5KG/袋, 真空独立包装。要求豆粒饱满、均匀、干燥、无虫, 不含杂质, 外皮色泽鲜艳, 残豆、死豆等残次品率≤3%	一级、东北产	KG	5220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
标的三	白糖	1KG/袋, 独立包装。要求省级名优产品, 符合白砂糖国家标准且为 6 个月以内生产批次的产品	一级、细砂白糖	KG	5220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

样品提供

提供报价时，需同时提供样品，做好密封。

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按买方要求分批送货。

2、交货地点：南宁市江南区一路6-5号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厂区，由卖方负责装卸。

3、验货方式：在交货地点现场验收，按采购合同要求及投标样品验收，双方共同签署交接单。

4、货款支付方式：电汇，货到票到30天付款。

5、发票类型：13%增值税专票。

投标资格及提交文件要求

1、标的一的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为国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需提供1盒样品（250ml装），样品不退回，无样品者视为无效报价。

2、标的二、三的资格条件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一般纳税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需分别提供1份样品，样品不退回，无样品者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文件提交：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书、授权书等相

应资质复印件，报价表（范本详见附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定标

1、本项目将采取一次性报价方式进行，公告期内项目需征集到3家或3家以上有

效报价的，采购活动方为有效。

2、标的一定标方式：在同等技术或同等配置前提下，以报价文件中报价最低者即

为中标人；标的二、三定标方式：根据实际报价并结合样品情况，由评标小组综合评

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

- 1、公告期：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8日。
2. 报价截止时间：投标人须于2020年5月8日12:00前分前将报价文件及样品自送或邮寄至我公司（以到达为准）。
3.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南宁市石柱岭一路6-5号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东门风控法务部卢先生（0771-6734095）。
- 4、采购情况咨询：邹先生；联系电话：18076387804
5. 报价文件份数：密封报价1份，须在密封函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 6、开标时间：于2020年5月8日15:00对报价文件进行拆封审核，并开展评标定标工作。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部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1:

报价表范本

标的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招标数量	税率 (%)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标的一	王老吉 凉茶	250ml*16 盒/箱	盒	177480				分三批交货: 第 1 批: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 第 2 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第 3 批: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	
标的二	绿豆	一级、东北产, 1.5KG/袋, 真空独 立包装	KG	5220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	
标的三	白糖	一级、细砂白糖, 1KG/袋, 独立包装	KG	5220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	

注: 1、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要求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如包装有差异,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报价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价单位 (公章): _____

买方：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宁市江南区

(适用国内采购，除金属、设备类采购)

生产物资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买方同意卖方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向其供应下述货物：

序号		物料编码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2									
3									
不含税总额				税额				含税总额	
合计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							

注：上述不含税总价固定不变，不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以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且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1.2 合同总价款为合同标的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的完税价格。该总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装卸、货物吊运、质量文件、保险、税金，及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卖方承担的一切费用。

2 结算与付款

2.1 合同项下的款项按以下第 2.1.2 项方式执行：

2.1.1 合同应付款项于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开具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卖方如有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买方有权在结算时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2.1.2 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分批供货，分批结算（允许溢短装 10%）。合同应付款项于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开具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该批次货款。卖方如有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买方有权在结算时从任一批次的货款中

直接扣除。

2.1.3 合同签订后 /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预付款；货物经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开具的税率为 13%、金额为实际结算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日内买方付清余款。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卖方如有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买方有权在结算时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2.1.4 其它： / 。

3 技术和质量要求

3.1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3.2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除符合上述标准外，还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合格正品，能满足买方稳定生产和长期使用要求，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和性能等，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

3.3 卖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亦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纠纷，一律由卖方自行处理，买方概不负责，同时卖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货物运输及交付

4.1 货物交付时间：卖方根据买方的提货计划，将本合同所涉货物进行分批交付，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将第一批货物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货物按照买方进厂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完成。货物交付买方后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4.2 货物交付地点： /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卖方负责办理货物从卖方工厂到交付地点的运输及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3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前 24 小时将发货清单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品名、重量、重量、外形尺寸以及数量等）通过本合同约定方式书面告知买方，以便买方做好接货准备工作。

4.4 如买方要求变更交付地点或交付时间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 10 日前书面通知卖方，原则上相同运距以内的不调整费用；超过合同运距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包装、保险和标识

5.1 包装费的承担：由卖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5.2 包装标准：

5.2.1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和反复搬运的坚固包装，并且采取了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地点。运输、储藏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2.2 卖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上应以中文及运输常用的标记显明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5.2.3 其他：_____。

5.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与该箱对应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相应单据，并对其进行适当包装使其适于运输、搬运并免受雨水和潮湿天气的侵害。

5.4 买方对包装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订立本合同时提出，双方协商确定。

5.5 买方有权不接受未按上述约定包装的货物和文件。

6 验收及质量异议

6.1 初步验收

6.1.1 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卸车后2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共同根据发货清单明细对货物的包装、数量、重量、外观、规格、配套文件等进行初步验收，对货物初步验收确认的问题，如数量、重量、规格、外观等与合同约定的任何不符，货物因装车、包装、运输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配套文件短缺等，买方应在初步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异议，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且交付时间不予顺延。

6.1.2 初步验收仅是在卖方交货时买方对货物的数量、外观的检查，不涉及货物的内在质量、隐蔽瑕疵。因此不论买方在初步验收时是否对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或卖方是否已按初步验收的结果对有问题货物的货物予以更换，均不免除卖方对货物内在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6.1.3 配套文件：卖方在货物运抵到货地点的同时应向买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配套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6.1.3.1 与货物相关的信息文件：发货清单明细与装箱单明细一式3份（均由卖方加盖印章）；

6.1.3.2 与货物相关的质量技术文件（如有）：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货物出厂检验证明、货物质量证书/合格证（国家有规定的，需出具国家相关部门签发的货物质量合格证）、

MSDS 文件（如本合同货物为化工类产品的，卖方需提供），一式三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均由卖方加盖公章）；

6.1.3.3 与货物相关的知识产权文件（如有）：知识产权证书、享有知识产权方出具的知识产权证书及授权给卖方使用知识产权的授权书等，一式三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均由卖方加盖公章；如卖方无法提供原件的，则携带原件供买方进行核对）。

6.2 质量检验

6.2.1 买方应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卸车后初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若经检验买方确认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在质量检验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应在收到该书面异议的 5 日内与买方协商处理。

6.2.2 如买卖双方对货物质量检验结果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同意提交经双方认可的具备检验资质的机构（下称“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买方垫支，待检验机构出具检验结果后由责任方承担。买方的任何检查并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于货物质量和履约所作的担保和保证。

6.3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如买方同意利用的，则按质论价，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买方不同意利用的，卖方应在买方提出的时限内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交付时间不予顺延。

6.4 卖方在货物到货及验收期间应接受买方的协调和管理，卖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5 卖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制造与生产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及买方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施工安全的相关规定，履行其在《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要求承诺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7 质保与售后

7.1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货物交付之次日起算。如货物出厂所附包换（修）文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卖方上述所承诺期限的，以相关包换（修）文件为准。

7.2 在质保期间，如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瑕疵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均属卖方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由此导致的损失及费用由卖方承担。

要求卖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5 若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知识产权纠纷，或卖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

价利率的 4 倍支付利息。

除后 3 日内全额退还买方，如逾期退还的，卖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款 5% 的解约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如买方已支付相应款项的，则卖方须在合同解

逾期达 30 日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合同解除的，卖方还需另行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9.4 因卖方原因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所受损失。

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9.3 除法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买方依法解除合同的，卖方除退还买方已付款

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买方交纳上述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支付货款的责任。

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买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

9.2 如买方逾期付款的，双方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且收到卖方书面催款函后超过十五日买方仍未

4 倍支付利息。

余款退回给买方，如逾期退还的，卖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卖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将扣除上述违约金后的买方已付款项之

9.1 除法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中途退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的，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

9 违约责任

拥有与本合同有关而提供给卖方的专有信息或其他相似信息的所有权利。

产。除了买方提供本信息和财产时的特定目的，此信息及财产也不可被用于任何其它目的。买方

8.2 卖方不得向卖方以外的任何人或代表非买方的任何人提供买方拥有或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或财

不得被卖方以外的任何人或代表非买方的任何人使用。

方对上述信息没有权利，除为履行合同而必要的使用外，买方拥有或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或财产

其他相似信息，无论形式如何，除非该信息属于公共领域（卖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况除外）。卖

8.1 卖方应当对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保密，包括买方拥有的或提供的任何图纸、规格书、设计或

8 保密

7.3 货物质保及售后服务其他约定按照双方确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详见本合同附件）执行。

- 9.5.1 买方要求退货（或解除合同）的，卖方需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 9.5.2 买方要求换货的，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及时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交付买方，并对换货部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9.3 条约定追究卖方责任。
- 9.5.3 买方同意减价处理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9.6 若卖方所供货物已交付买方并投入使用，但买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卖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应按买方要求的时限免费更换货物直至满足本合同要求，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负责赔偿。

- 9.7 如因卖方责任，买方把已收货物退还给卖方的，相关搬运、运输和保险费用等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对货物在此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 9.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卖方违反其他承诺或义务的，应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所受损失。

- 9.9 因一方违约而应向对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险公司提供诉讼保全担保的保险费、守约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守约方向第三方赔偿的款项、行政处罚款、补开发票产生的税款等。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控制、不可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 10.2 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或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1 通知及送达

- 11.1 各方通讯方式如下：

- 11.1.1 买方的通讯地址为：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石柱岭一路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东门；联系人：邹明；传真号：0771-2193263；电子邮箱地址：zouming@alunan.com.cn；手机号码：

18076387804。

11.1.2 卖方的通讯地址为：____；联系人：____；传真号：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手机号码：____。

11.2 任何一方改变上述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同原通讯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
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1.3 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可以采取邮寄、快递寄送或者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合法方式送
达给对方。如通过邮寄或快递送达的，发出之日起届满 5 日的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发送
电子邮件、手机短信送达的，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12 争议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需提起诉讼的，应向买方营
业执照记载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13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不构成合同双方之间的代理、代表的关系。卖方不得以买方的名义或声称是买方的代理、
代表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产品，也不得使用买方的任何商标。

13.2 若卖方因货物生产过程或工艺技术的变更，或因重大生产事故导致停产，或因卖方厂房及设备的
搬迁等原因影响货物质量的，卖方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买方，并按本合同约
定承担责任，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13.4 经买卖双方盖章认可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存在冲突的，
以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持叁份，卖方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7 合同附件：《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要求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买方：广西西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印章） 卖方：_____（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宁市石柱岭一路6-5号

地址：

电话：0771-4950931

开户银行：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银行帐号：

